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鉴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故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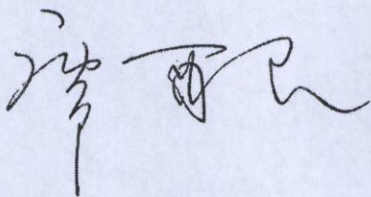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是为了¹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3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1月14日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鉴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故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3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1月14日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鉴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故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目的是为了~~满足~~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。

3、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耀辉

2017年11月14日